

收文編號：1050003687

議案編號：1050520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19127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7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91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顧立雄等3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5月19日（星期四）召開第9屆第1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顧立雄等31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刑事訴訟上重大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侵害，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並為兼顧強制處分核發之時效性、專業性及中立性，應增設強制處分法庭，以因應日益繁重且需即時復核的司法審查業務之需求，爰提出「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4條之1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顧立雄等3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4條之1條文草案」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上開草案表示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立法增設強制處分專庭之缺點

委員提案設置強制處分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專庭）雖兼顧強制處分核發之時效性與專業性，立意甚佳，惟經本院評估，立法增設強制處分專庭有如下之缺點：

一、專庭類別過多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所定，現行民刑事專庭共有15類，其中刑事專庭已有7類，若再增設強制處分專庭，刑事專庭將多達8類。過多之專庭，使強制處分專庭僅係眾多專庭之一，同一法官可能同時兼辦數專庭事務，難以凸顯原來專庭專辦之訴求，專業性之理想反不易實現，難符外界期待。

二、不易實現法官專業久任之精神

現行法官人力窘迫，為有效運用人力，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人數勢必有限，而此類聲請，多具時效性甚至須隨到隨辦，日夜所有收案均由該庭法官負責，24小時輪值待命結果，可預期將造成長期極大之身心壓力，久任意願必定低落，流動勢必頻繁，專業久任之精神難以實踐。

三、法官心證容易猜測，造成弊端

強制處分專庭之庭數或法官雖應為複數，但人數不可能過多。其結果，審查或判斷標準雖較能一致，但作成之決定也易類型化，造成法官之心證容易猜測，在人民對司法

疏離，且認知不足當下，易致有心人士介入操弄，衍生不良弊端。

四、權力過於集中而致失控

強制處分專庭負責所有令狀聲請之審查，此等案件性質多屬偵查前端或重要階段，可能影響案件嗣後之偵查結果，若僅由少數一、二庭之法官負責所有之強制處分案件審查，容易造成權力過於集中，風險失控而難以制衡之結果。

(貳)實務運作上之解決方案

基於以上分析，本院認目前並無設置強制處分專庭之必要。倘若欲凸顯強制處分審查之重要性與專業性，因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已有設置專業法庭之規定，法源基礎已經具備，若須設置，可折衷於事務分配辦法中，增設 13 條之 1，條文內容如下：

「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應由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排除適用之法院。

前項案件之審核，適用之法院應指定適當人數之法官辦理，其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承辦第一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

以此方式將強制處分聲請案交由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審查，使法官在辦理期間內快速累積經驗，並形成較為一致之審查判斷標準，可毋須修法，逕於現行體制中運作，除得兼顧強制處分案件之特殊性與專業性外，亦使員額較少之小型法院在人力調配運用上保持彈性，不致影響到其他審判事務之審理。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4 條之 1 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現行實務係由法官輪值審核檢察官、司法警察有關強制處分之聲請，惟輪值法官審核之標準不一，且保全扣押有其急迫性，貴在迅速，應由專庭法官專職審核，以符時效性，並統一審核標準，以免實務運作產生諸多歧異。再者，為貫徹「法官保留原則」之趨勢與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兼顧審查之時效性與專業性，刑事法院應由具專業的法官組成強制處分審查專庭，以因應日益繁重且需即時復核的司法審查業務之需求。亦即，法院應重視審核強制處分之專業與時效，方能呼應令狀主義之精神，否則徒然改採法官保留，法官卻未配合新制而精進，自難實現保全扣押新制之精神。又為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的本旨，強制處分審查法官自不應同時或隨後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旋進行逐條審查，咸認設置強制處分專業法庭能兼顧強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制處分案件之時效性與專業性，雖然未能就條文內容達成共識，仍宜完成審查送交院會處理。
。審查結果為：「草案增訂第十四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陸、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3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顧 立 雄 等 3 1 人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四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之規定，增設強制處分法庭（或令狀法官），以兼顧強制處分核發之時效性、專業性及中立性。 三、為貫徹保全扣押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強制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趨勢與要求（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兼顧審查之時效性（如通訊監察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保全扣押則更具急迫性）與專業性，刑事法院應由專業相當的法官組成強制處分審查專庭，以因應日益繁重且需即時復核的司法審查業務之需求。 四、為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的本旨，強制處分審查法官不應同時或隨後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六三一號解釋之意旨，並參照外國立法例，新增第二項之迴避規定。 五、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法國羈押與自由權法官制度，已有令狀法官之先例。二〇〇八年之奧地利新刑事訴訟法及瑞士二〇一一年之新刑事訴訟法，亦皆立法明文規定強制處分法庭。</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